

2022 年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口袋书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2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新出台的組合式稅費支持政策.....	4
一、加大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政策實施力度.....	4
二、擴大“六稅兩費”適用範圍.....	12
三、製造業中小微企業延緩繳納部分稅費.....	14
四、加大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減免力度.....	17
五、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階段性免徵增值稅.....	18
六、公共交通運輸服務取得的收入免徵增值稅.....	20
七、中小微企業設備器具所得稅稅前扣除.....	21
八、提高科技型中小企業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	23
九、航空和鐵路運輸企業分支機構暫停預繳增值稅.....	25
十、快遞收派服務免徵增值稅.....	26
十一、減征部分乘用車車輛購置稅.....	27
第二章 延續實施的減稅政策.....	29
一、生產、生活性服務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	29
二、自主就業退役士兵創業就業稅收優惠政策.....	32
三、重點群體創業就業稅收優惠政策.....	34
四、從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	37
五、科技企業孵化器 大學科技園和眾創空間稅收優惠政策.....	39
六、城市公交站場 道路客運站場 城市軌道交通系統減免城鎮土地使用稅優	

惠政策.....	41
七、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43
八、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	45
九、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优惠政策.....	47
十、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临时性补助、奖金及单位发给个人的预防药品等 实物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48
十一、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50

第一章 新出台的组式税费支持政策

一、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

具体政策：

1. 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1）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退税条件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以下简称本公告）第三条规定执行。

（2）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2. 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行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

额。

(1)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2)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6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3. (本条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以下称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 第二条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下称批发零售业等行业) 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

(1) 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2) 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适用范围：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适用条件：

1. 适用本公告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2）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3）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4）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2.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1）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31日相比新增加的留

抵税额。

(2)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3. 本公告所称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1)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2)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4. 本公告所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其中，资产总额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年末值确定。营业收入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增值税销售额确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增值税销售额(年)=上一会计年度企业实际存续期间
增值税销售额/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本公告所称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

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5. 对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银发〔2015〕309号文件所列行业以外的纳税人，以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所列行业但未采用营业收入指标或资产总额指标划型确定的纳税人，微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小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2000万元以下（不含2000万元）；中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亿元以下（不含1亿元）。

6. 本公告所称大型企业，是指除上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外的其他企业。

7. 所称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8. 按照2022年第14号公告第六条规定适用《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时，纳税人的行业归属，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关于以主要经济活动确定行业归属的原则，以上一会计年度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应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比重最高的行业确定。（本条件于2022年6月7日起执行）

执行期限：

自2022年4月1日施行。

注意事项：

1. 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2.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

退税办法的，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3. 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4. 纳税人可以选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留抵退税，也可以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期内，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留抵退税。2022 年 4 月至 6 月的留抵退税申请时间，延长至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纳税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同时申请增量留抵退税和存量留抵退税。同时符合本公告第一条和第二条相关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可任意选择申请适用上述留抵退税政策。

5. 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

如果发现纳税人存在留抵退税政策适用有误的情形，纳

税人应在下个纳税申报期结束前缴回相关留抵退税款。

以虚增进项、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6. 适用本公告规定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的税收管理事项，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办理渠道：

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

办理流程：

填写《退（抵）税申请表》，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二、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

具体政策: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 50%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适用范围: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

适用条件:

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执行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意事项：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办理渠道：

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

办理流程：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申报时，根据实际情况在有关申报表单中勾选相应的减免政策适用主体选项并确认适用减免政策起止时间后，系统自动填列相应的减免性质代码、自动计算减免税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2. 《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1 号)

三、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

具体政策:

1. 继续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0 号)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

2. 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

符合《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以下简称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

告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6 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

适用范围：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

适用条件：

1. 本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型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的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企业。

2. 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3.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年销售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销售额确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按照实际申报期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执行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2022年2月28日）起施行。

注意事项:

1. 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2022年1月、2月、3月、4月、5月、6月（按月缴纳）或者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2. 对于在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所属期为2022年1月的上述税费，企业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缓缴政策。

3.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30号）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2021年第四季度延缓缴纳的税费在2022年1月1日后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4. 享受2021年第四季度缓缴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办理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年度申报时，产生的应补税款与2021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税款一并延后缴纳入库，产生的应退税款由纳税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办理渠道：

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

办理流程：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

四、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

具体政策：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适用范围：

小型微利企业。

适用条件：

1.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2.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

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执行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注意事项：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办理渠道：

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

办理流程：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

五、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

具体政策：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

税。

适用范围：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适用条件：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执行期限：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意事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办理渠道：

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

办理流程：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

六、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具体政策：

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适用范围：

公共交通运输。

适用条件：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执行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注意事项：

在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发布（2022年3月3日）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

办理渠道：

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

办理流程：

纳税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所享受优惠税（费）种申报表

及其减免优惠附表的优惠栏目进行免税申报，填写减免性质代码、勾选相应的减免政策适用主体选项并填写减免税款。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七、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

具体政策：

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适用范围：

中小微企业。

适用条件:

1. 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1) 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

(2)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

(3) 其他行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

2. 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执行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意事项:

1. 中小微企业可按季(月)在预缴申报时享受上述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2 号)发布前企业在 2022 年已购置的设备、器具,可在本公告发布后的预缴申报、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

2. 中小微企业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自行选择享受上述政策,当年度未选择享受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享受。

办理渠道:

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

办理流程: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

**八、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具体政策:**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

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适用范围：

科技型中小企业。

适用条件：

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改〔2017〕115 号）执行。

执行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注意事项：

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办理渠道：

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

办理流程：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九、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

具体政策:

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

适用范围:

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

适用条件:

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

执行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意事项:

2022 年 2 月纳税申报期至文件发布之日(2022 年 3 月 3 日)已预缴的增值税予以退还。

办理渠道:

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

办理流程: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十、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

具体政策：

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适用范围：

快递收派服务。

适用条件：

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

执行期限：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意事项：

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办理渠道：

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

办理流程：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8 号)

十一、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

具体政策:

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适用范围:

购置乘用车消费者。

适用条件:

1. 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
2. 排量 2.0 升及以下。

执行期限: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意事项:

1. 所称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汽车。

2. 所称单车价格,以车辆购置税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

准。

3. 乘用车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4. 乘用车排量、座位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电子信息或者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电子信息所载的排量、额定载客（人）数确定。

办理渠道：

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

办理流程：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0 号）

第二章 延续实施的减税政策

一、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具体政策：

1.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2.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

适用范围：

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

适用条件：

1. 所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2. 纳税人应按照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1）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2)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3)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执行期限：

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注意事项：

1. 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2. 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0%、1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按照10%、15%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0%（15%）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3.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

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纳税人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 ÷ 当期全部销售额

办理渠道：

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

办理流程：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具体政策:

甘肃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按照每人每年 9000 元的标准，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适用范围: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企业。

适用条件:

1. 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 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2. 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执行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意事项: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2.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1）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2）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3）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

3.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既可以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办理渠道：

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

办理流程：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具体政策:

甘肃省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

实际招用人数按照每人每年 7800 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适用范围：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

适用条件：

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具体包括：1. 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执行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意事项:

1. 从事个体经营的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扣减限额的，以扣减限额为限。

2. 按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3. 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办理渠道:

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

办理流程: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四、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具体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适用范围: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适用条件:

1. 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下同)运营维护的企业。

2. 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
的居民企业;

(2) 具有 1 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3) 具有至少 5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

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至少 2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4) 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5) 具备检验能力，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

(6) 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7) 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近三年内纳税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C 级或 D 级。

执行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意事项：

第三方防治企业，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上述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申报享受税收优惠，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办理渠道：

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

办理流程：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五、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优惠政策

具体政策：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适用范围：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适用条件：

1. 所称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2. 所称在孵对象是指符合相关部门发布的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执行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注意事项:

1.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2.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

3. 2018年12月31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自2019年1月1日起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以下简称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1月1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1月1日以后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办理渠道:

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

办理流程: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六、城市公交站场 道路客运站场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具体政策:

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适用范围:

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

适用条件:

1. 城市公交站场运营用地，包括城市公交首末车站、停车场、保养场、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

2. 道路客运站场运营用地，包括站前广场、停车场、发车位、站务用地、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

3.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包括车站（含出入口、通道、公共配套及附属设施）、运营控制中心、车辆基地（含单独的综合维修中心、车辆段）以及线路用地，不包括购物

中心、商铺等商业设施用地。

4. 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是指经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批准建设的，为公众及旅客、运输经营者提供站务服务的场所。

5.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是指依规定批准建设的，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不包括旅游景区等单位内部为特定人群服务的轨道系统。

执行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注意事项：

纳税人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 道路客运站场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号）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办理渠道：

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

办理流程：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 道路客运站场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七、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具体政策：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适用范围：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

适用条件：

1. 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工商登记注册，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2. 享受税收优惠的房产、土地，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

执行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意事项：

1.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不属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 号）（以下简称本通知）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2. 企业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租赁协议、房产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办理渠道：

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

办理流程：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八、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

具体政策：

1.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2.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适用范围：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

适用条件：

1. 所称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 5 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2. 承担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包括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直属库，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国家储备糖库、国家储备肉库。

承担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或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执行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意事项：

1. 企业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公告》（2022 年第 8 号）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房产原值、承担商品储备业务情况、储备库建设规划等资料留存备查。

2.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已缴上述应予免税的款项，从企业应纳的相应税款中抵扣或者予以退税。

办理渠道：

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

办理流程：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8 号）

九、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优惠政策

具体政策：

1. 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2. 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适用范围：

高校学生公寓。

适用条件：

所称高校学生公寓，是指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学生公寓。

执行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注意事项：

企业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号）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房产用途证明、租赁合同等资料留存备查。

办理渠道：

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

办理流程：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十、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临时性补助、奖金及单位发给个人的预防药品等实物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具体政策:

1. 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 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 比照执行。

2. 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 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 免征个人所得税。

适用范围:

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取得单位发放预防新冠肺炎实物的个人。

适用条件:

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取得单位

发放预防新冠肺炎实物的个人。

执行期限：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注意事项：

只有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才能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单位发给个人的现金不能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办理渠道：

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

办理流程：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十一、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具体政策：

1.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3.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4.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范围：

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个人。

适用条件：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5000万元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变。

执行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注意事项：

在此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已投资满2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6号）规定适用

税收政策。

办理渠道：

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

办理流程：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6号）